

(上接A27版)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规募集资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规《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规《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决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选举、更替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管理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申购并赎回申请;

12) 依规《基金法》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权利;

13)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规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业务;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决策、分析,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并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察与控制、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公司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买卖;

6) 遵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规《基金法》,对基金持有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识别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份额核算并编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10) 编制季报、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书;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密;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依规《基金法》,对基金持有人的监督;

15)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在基金托管人管理业务的会计的核算表、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 确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基金财产资料在基金存续期间内,并按要求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期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依规《基金法》,对基金持有人的监督;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过错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其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利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主要职责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服务的承担相应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及时向基金的召集人,《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退还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 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决定;

26) 建立并完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2)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投資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5) 依规《基金法》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信原则,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托管义务;

2)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3)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5) 依规《基金法》,对基金持有人的监督;

6)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控制足够的、合格的、稳定的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控制、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不存在冲突或主导对所持基金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的财产相对独立;

7)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之间的财产相对独立;

8)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9) 依规《基金法》,对基金持有人的监督;

10)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控制足够的、合格的、稳定的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控制、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不存在冲突或主导对所持基金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的财产相对独立;

11)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2)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3)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4)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5)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6)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7)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8)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9)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20)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21)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22)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23)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24)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25)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26)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27)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28)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29)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30)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31)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32)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33)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34)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35)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36)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37)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38)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39)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40)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41)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42)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43)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44)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45)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46)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47)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48)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49)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50)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51)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52)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53)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54)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55)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56)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57)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58)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59)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60)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61)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62)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63)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64)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65)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66)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67)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68)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69)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0)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1)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2)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3)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4)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5) 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